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临兰市监罚告〔2022〕CF0555号

第1页，共1页

山东澳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因不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并且影响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有效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因不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并且影响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有效性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吊销你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营、王峰

联系电话：8301575

联系地址：兰山区考棚街18号712房间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22日